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包装袋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沛县博佑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年7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七、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6
九、结论和建议.....	37

附图

- 附图 1：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5：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图

附件

- 附件 1：产业政策符合审查意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用地性质证明
-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包装袋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沛县博佑包装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孟凡勇	联系人	孟凡勇		
通讯地址	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号				
联系电话	15298716965	传真	/	邮政编码	221600
建设地点	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3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300		
总投资 (万元)	7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8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已建成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	备注
1	聚丙烯编织袋	固态	聚丙烯	1500	外购，汽车运输
2	水性油墨	液态	水性丙烯酸树脂 70%，乙醇、丙二醇丁醚等 10%，颜料 7%，助剂 3%，水 10%	2	20kg/桶，外购汽车运输

(1) 丙烯酸树脂

水白至淡黄色透明液体，皮肤接触可导致皮肤刺激不适和发疹；眼睛接触可导致眼睛刺激不适、流泪或视线模糊；呼入此产品可导致上呼吸道刺激、咳嗽与不适，或不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食入此产品可导致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

(2) 丙二醇丁醚

丙二醇丁醚是一种绿色环保型高级溶剂，在涂料、清洗剂、油墨、皮革等方面都有广泛的用途，由于其极低的毒性，较悦人的气味，是很有前途的环保型溶剂。无色透明液体，水溶性 5%，沸点 171.1℃，密度 0.879g/cm³，闪点 68℃，安全性极高。

(3) 乙醇

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微甘，并伴

有刺激的辛辣滋味，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能与乙醚、丙酮、甲醇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熔点-114℃，沸点 78℃，密度 789kg/cm³，闪点 13℃。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备注
1	印刷机	5	一、二车间	-
2	缝口机	12	一车间	-
3	切缝一体机	4	二车间	-
4	折口机	8	一车间	-
5	打包机	3	一、二车间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21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天然气（m ³ /年）	-
燃煤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尾水最终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沛县博佑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号，主要从事包装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为满足市场对印刷编织袋的需求，企业投资 700 万元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包装袋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占地 3300m²，投产后形成年加工包装袋 1500t/a 的生产规模。根据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已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审查意见”，本项目已建成且符合产业政策，需尽快办理环评手续，暂无需立项。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30 印刷厂；磁材料制品”，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沛县博佑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包装袋加工项目

(2) 行业类别：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号

(5) 投资总额：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6)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3300m²

(7)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3 工程概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一车间	960m ²	现有，一层，年加工聚丙烯包装袋 1500t/a
	二车间	540m ²	
贮运工程	成品库	300m ²	位于一、二车间内
	原料库	300m ²	位于一、二车间内
辅助工程	传达室	30m ²	现有，一层，位于二车间南侧
	办公室	40m ²	现有，一层，位于二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321t/a	厂区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引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UV 光氧+活性炭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固废暂存间 20m ²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外购印刷机、缝口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完成后主要产品方

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一车间	包装袋	1500t/a	2400h
2	二车间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总用水量为 321t/a。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2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沛县大屯镇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5、平面布置及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建设地周围 500m 主要为企业、空地，项目南侧为工厂，北侧为道路，东侧为工厂，西侧为工厂，距西北厂界 560m 处有敏感目标冯桥村；项目厂界周围 500m 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仅白天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7、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从事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沛县发展改革

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已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审查意见”，该项目需尽快办理环评手续，暂无需立项。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8、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6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性质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大屯镇总体规划的要求，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要求高的敏感目标。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47号）文中明确要求：第二项主要工作举措中第（七）条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第二点，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粘剂等。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提出第二项重点任务中（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为低VOCs含量油墨，符合“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10、与苏环办（2014）128号文、徐空气提升办（2018）19号文等文件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要求，（五）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黏剂；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醇性油墨和水性油墨；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装置。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为低VOCs含量油墨，印刷机配套设置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的方式，能够达标排放。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11、“三线一单”符合性

表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6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运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2km，本项目不在其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沛县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和水资源，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徐沛运河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沛县政府已将河道纳入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6号，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目前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无“三致”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物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沛县位于江苏省西北部，地处淮海经济区的中心区域。东临微山、昭阳两湖，与山东省微山县毗连；西北与山东省鱼台县接壤，西邻丰县，南界铜山县。地处东经116°41'--117°09'，北纬34°28'--34°59'。全县南北长约60km，东西宽约30km，总面积1576km²。沛县兼有公路、铁路、航运、航空之便。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徐沛铁路纵贯南北，与欧亚大陆桥、京九、京沪、京广铁路接轨；徐济高速公路穿越全境，10分钟可入全国高速公路网，1h可达徐州观音机场。交通四通八达，自然环境较好。

本项目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6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沛县地处黄淮平原中部，丰沛平原东半部，境内无山，地形单一，全部为冲积平原，地表坦荡。地势西南高东北低。西南部的河口镇、栖山镇两镇海拔较高，约41m以上；东北部沿湖地区的杨屯镇、原湖屯乡海拔较低，约33.1m。从微山湖大堤向东，海拔继续降低，至湖中心卫河附近降至31.5m左右，整个地面坡降为1/3000至1/5000。总的地形特点俗称“百里平川地，十里高三尺”。根据地面高低和区域特征，全县地貌可分三个地貌区：

(1)黄泛冲积微倾斜平原，分布在西部和西南部，由决口扇形平原和扇形前缘低平原组成，海拔由41m下降至35m，约占全县总面积的60%。

(2)大沙河河漫滩，包括大沙河滩地及其外侧的条带状洼地，由西南向东北斜卧于黄泛冲积平原之上，地表多为粉沙覆盖，约占全县总面积的19%。

(3)滨湖低平原，分布在微山湖、昭阳湖两湖西侧，海拔约37至37m，约占全县总面积的2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本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0.1g。

3、气候、气象特征

沛县处中纬度地带，属华北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长江流域向黄河流域过渡性气候特点。冬季寒冷干燥，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春季天干多变，四季分明。气温和降水年际变化大，常出现大风、霜冻、干热风等灾害性天气，并造成干旱、雨涝等

农业气象灾害。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匀，多年平均降水日、平均降水量分别为 81.7 天、812.7mm。6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的降水量约占全年 70%。四季风向、风力变化较大，主导风向为东南偏东风，平均风速 2.6m/s。年均气温 13.8℃，年均降水量 766.0mm，年均日照时数 2707.9 小时。年均无霜期 200 天，年太阳辐射总量 118.2 千卡/平方厘米，历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2%。年平均结冰时间 100 天左右。

4、水文地质

沛县境内河网密布，有 9 条骨干河流，属淮河流域泗水水系中的南四湖水系。因受地形制约，河流多自西南流向东北入湖。东、西走向的主要河道有杨屯河、沿河、鹿口河等，南、北流向的主要河道有大沙河、姚楼河、龙河口、徐沛河、苏北堤河、顺堤河等。其中直接经过城区的河流为徐沛河、沿河；姚楼河、大沙河、杨屯河、沿河、鹿口河为主要行洪干道，由西南向东北呈扇形分散流入昭阳湖和微山湖。京杭运河、顺堤河、苏北堤河、徐沛运河、龙河口 5 条调度河则贯穿南北，构成河网。另有东西向大沟 54 条组成排水引水系统，从而构成沛县排、引、蓄、灌、调的梯级河网。

沛县境内河流水位和流量季节性变化和年际变化很大，一般 7 至 9 月为汛期。入冬以后徐沛运河以西的河段经常断流或干涸。微山湖水位变化不定，丰水年份，湖水漫溢，湖面很大，民间有“邳山头、华山尾，王、吴二集湖当底”的传说。枯水年份，湖水干枯，湖底亦可播种。昭阳湖、微山湖二湖界于山东微山县和江苏沛县、铜山县之间，与北部山东境内的南阳湖、独山湖二湖共同构成淮河流域较大的淡水湖泊群——南四湖。其中微山湖面积最大，周长 130km，它承受上游各湖来水，通过韩庄运河和不牢河下泄入中运河，再南下入淮河和长江，东流入黄海和东海。上述两湖汛期接纳境内各河下泄洪水，灌溉季节能提供一定数量的水源，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调节水库。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4.8km。

5、矿藏

沛县矿产资源储藏非常丰富，目前已探明的主要矿种有煤、铁矿、矿泉水和粘土等。其中以煤炭资源最为丰富，煤层多、煤层厚、储量大、煤质好，主要分布于县城北部，分布稳定有规律。沛县煤田是徐州市丰、沛、铜百里大煤田的一部分，与山东兖州煤田和安徽省淮北煤田连成一体，共同组成我国华东区最大的煤炭工业基地。现已探明煤炭总储量约为 24 亿吨，可均衡开采 100 年。部属全国 500 强大型企业大屯煤电（集团）公司、江苏省属徐州矿务局的 8 个煤矿从事煤炭开采，年产优质原煤 1200 万吨，占全

省煤炭总产量的 40%，是国家重要的原煤生产基地。另探明，以沛县为半径 50km 内，分布着充足的盐卤、石灰石、白云岩、高岭土、石膏、钾长石、石英砂等矿藏。

6、生物资源

沛县共有陆生植物 112 科 310 种。其中植物有 70 科 143 属 240 种，国家、省重点保护对象及稀有树种 6 科 6 种。主要乔木类针叶树有松树、柏树、杉树；阔叶树有杨、柳、槐、桑、椿、榆、泡桐等；灌木类有白腊条、杞柳条、紫穗槐、桑条、花椒等；果树类有桃、梨、苹果、石榴、杏、枣、柿、葡萄等。草本植物有 42 科 70 多种，主要有茅草、索索草、毛谷草、剪子股、节节草、扒根草、蒲公英、棘棘草、三棱草、中毛毡、灰灰菜等。农作物主要有小麦、水稻、大豆、玉米、花生、红薯等。

沛县有陆生动物 5 纲 391 种，其中：爬行纲 11 种，主要是蛇类；两栖纲 8 种，主要是蛙类；兽纲 8 种，主要有狐狸、獾、刺猬等；鸟纲 102 种，留鸟有 31 种，主要是苍鹭、鸢、环颈雉、山斑鸠、普通夜鹰、普通翠鸟、戴胜、啄木鸟、百灵、喜鹊、大山雀、金翅等；夏候鸟 23 种，主要有夜鹭、红隼、红骨顶、火斑鸠、大杜鹃、楼燕、三宝鸟、家燕、白天鹅、黑枕黄鹂、八哥、大苇莺等；冬候鸟 22 种，主要有白鹳、大天鹅、鹤鹑、雀鹰、白骨顶、灰头麦鸡、大嘴乌鸦、斑鸠、黄雀等；旅鸟 26 种，主要有鸿雁、灰雁、中华秋沙鸭、凤头麦鸡、鸳鸯、黄眉柳莺、黑尾蜡嘴、小嘴乌鸦等。昆虫纲有 8 目 262 种，主要有大袋蛾、天牛、蝼蛄、蟋蟀、透翅蛾、刺蛾、金龟子、地毛虎、杨梢叶甲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沛县辖 16 个镇级单位：龙固镇、杨屯镇、大屯镇、沛城镇、胡寨镇、魏庙镇、五段镇、张庄镇、张寨镇、敬安镇、河口镇、栖山镇、鹿楼镇、朱寨镇、安国镇、经济开发区。全县总人口 123.8 万，耕地面积 114.66 万亩，农村承包土地面积 93.57 万亩，农村承包土地人口 78.58 万人，人均承包耕地 1.19 亩。

2、社会经济结构

近年来，沛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丰硕成果，经济社会发展迅速，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城乡居民生活显著改善，紧紧围绕“3 个 50% 转化”目标，着眼培育 500 亿元的大产业，进一步促进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壮大铝加工、煤盐化工、农产品加工三大主导产业。为实现“打造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龙城水乡新沛县”的宏伟蓝图正努力拼搏。

（1）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沛县将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突出“3 个 50%”转化，坚持招大引强、培大育强，不断增强龙头企业带动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加速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打造淮海经济区最大的煤盐化工产业集聚区，被国务院发改委纳入全国煤化工产业中长期规划，成为全国七大煤化工基地之一；打造长三角最大的铝加工产业集聚区，被国家授予中国新型铝材产业基地称号；打造全国最大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被评为国家最具实力的农产品加工园区。

（2）农业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沛县坚持园区化发展农业，粮食总产七年连增，农业产业综合竞争力全省名列前茅。农业被省政府批准为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被评为国家辉煌“十一五”最具实力园区，养殖被确定为“江苏省肉鸭产业基地”、荣获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特色园区，食品被批准为省内唯一一家江苏绿色食品产业园、被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授予“国家绿色农业示范区”、2011 年全国产业发展能力百强县位列 24 位。“四园一村”建设获省农业农村政策创新奖。

沛县县委、政府经过多年的奋斗，现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工业已形成铝、盐、煤、电、农产品加工五大支柱产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丰硕成果，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城乡居民生活显著改善，社会经济环境条件良好。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按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分级分类管控措施规定，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按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沛县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2-1。

表2-1 沛县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重叠区域
1	微山湖湖西湿地（沛县）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沛县境内京杭运河大堤东侧陆域范围、沿湖农场东北区域。	二级坝以北范围为：东起微山湖徐州市控制线。二级坝以南范围为：东起微山湖卫河，西至京杭运河东 1000m 处，南至铜山区，北至山东省鱼台县	452.87	5.45	447.42	14.26 (0.02)
2	微山湖湖滨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微山湖大堤以西、苏北堤河西岸以东区域。	6.50	0	6.50	6.50
3	沛县微山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m 的圆形区域。	二级管控区包括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其中，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1000m 范围；准保护区为二级保护区以外，外延 1000m 范围。	19.63	0.79	18.84	16.30
4	沛县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管控区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 30m 的圆形区域。	二级管控区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开采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50m 的环形区域；准保护区：徐沛铁路为界包围的北环路以南、东环路以西、南环路	10.20	0.06	10.14	—

				以北、城关路以东的区域。				
5	安国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东至城西外环，西至龙河路，南至徐庄大沟，北至左姚大沟，包括安国镇周田、汪塘、袁庄、蔡家、张庄、双楼；朱寨镇燕牌坊。	10.99	0	10.99	—
6	大沙河（沛县）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大沙河水体及两岸 200m 范围。	17.19	0	17.19	—
7	京杭运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二级管控区为京杭运河水体及两岸 1000m 范围。（京杭运河两岸港口、码头按政府批准的规划预留空间。）	129.99	0	129.99	41.64
8	郑集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郑集北支河水体及两岸 50m 范围。	9.29	0	9.29	—
9	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沛沿河中心线两侧各 250m。	18.02	0	18.02	3.08

本项目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运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km，本项目不在其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沛县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徐州市 2017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徐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为 176 天，NO₂、PM₁₀、CO、PM_{2.5} 日平均浓度及 O₃ 的 8 小时平均浓度均存在超标现象，目前政府已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二氧化硫（SO₂）：2017 年度，徐州市区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22μg/m³，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6~79μg/m³，年平均值、日均值均达标。

二氧化氮（NO₂）：2017 年度，徐州市区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44μg/m³，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14~106μg/m³，年平均值超标 0.1 倍，日平均值超标率为 4.14%。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017 年度，徐州市区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119μg/m³，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24~335μg/m³，年平均值超标 0.7 倍，日平均值超标率为 22.41%。

一氧化碳（CO）：2017 年度，徐州市区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为 1.0mg/m³，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5~4.1mg/m³，日平均值超标率为 0.27%。

臭氧（O₃）：2017 年度，徐州市区臭氧年平均浓度为 114μg/m³，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 8~277μg/m³，超标率为 20.66%。

细颗粒物（PM_{2.5}）：2017 年度，徐州市区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66μg/m³，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14~263μg/m³，年平均值超标 0.88 倍，日平均值超标率为 29.41%。

（2）实测数据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引用徐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11 日对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上海路西段总库路口北 150m（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2.8km）的环境空气实地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在与引用监测点位环境相似，均为郊区环境，周边以农田及村落为主，所引用监测数据基本可以代表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具体数值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SO ₂ (一小时平均值)	NO ₂ (一小时平均值)	PM ₁₀ (日均值)
2017年10月11日	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上海路西段总库路口北150m	0.008-0.024	0.013-0.031	0.108
超标率		0	0	0
标准值		0.50	0.20	0.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 评价区域内 NO₂、SO₂ 的小时平均值及 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徐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 年 10 月 11 日对徐沛运河与周勃路交汇处断面的地表水现状检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NH ₃ -N	COD	总磷	悬浮物
第一次	7.67	0.644	19	0.21	8
第二次	7.62	0.747	17	0.27	11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1.0	20	0.2	3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否	是

从上表可以看出, 监测期间徐沛运河水质各监测因子除总磷外均符合相关标准, 其中 pH、NH₃-N、COD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悬浮物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三级标准。徐沛运河北起龙固镇, 向南流经杨屯镇、大屯镇、沛城镇、张寨镇、安国镇、张庄镇和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 总磷超标原因主要为沿途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排放不规范, 农田施肥导致, 目前沛县对沿途有条件的居民区生活污水进行接管。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徐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徐州市“十二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十二五”期间, 徐州市地下水孔隙水中参与统计检验的项目除硝酸盐氮、氟化物、总大肠菌群上升且无显著意义外, 其他指标均呈下降趋势, 其中氯化物、F 值下降趋势显著, 反映近几年经城市环境综合防治、工业污染源治理以及水井周围卫生防护条件的改善, 废水、大气污染物随地表水入渗浅层孔隙水量减少, 污染程度降低, 水质明显好转。

岩溶水参与统计检验的项目除氟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氮略有上升外, 其他

项目指标均呈下降趋势，其中硫酸盐下降有显著意义。近几年已经采取了加强对饮用水地下水源的管理，压缩地下水开采量，禁采、封闭水质污染的水井等措施，岩溶地下水超采、水位持续下降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水质呈现好转趋势。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沛县 2015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该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和辐射环境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周围 500m 范围）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徐沛运河	W	60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周围 200m 范围）	-	-	200m 范围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生态环境	京杭运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E	200	总面积 129.99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CO	24 小时平均	0.004			
	1 小时平均	0.01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一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体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徐沛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悬浮物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3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 [2018] 19 号），本项目印刷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非甲烷总烃的规定标准，排气筒不应低于 15m。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印刷生产场所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	3.0	1.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其中 COD、SS、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标准	pH	6.0-9.0
		氨氮（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COD（mg/L）	100
		SS（mg/L）	70
		TP（mg/L）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改）执行；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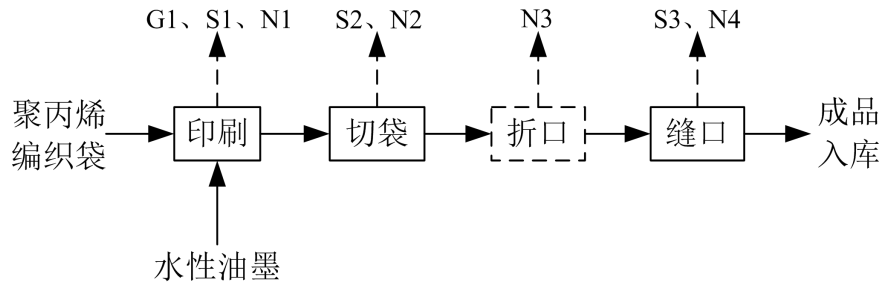
(1) 大气污染物：项目VOCs排放量0.018t/a。向沛县环境保护局申请总量。

(2) 水污染物：无

(3)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



G: 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印刷: 将聚丙烯编织袋卷按照订单要求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 本项目印版委托制作单位制作, 不自行制造, 印刷采用凸板印刷和凹版印刷两种印刷方式。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 G1、含油墨废物 S1、噪声 N1。

凸版印刷即印刷时印刷机的给墨装置先使油墨分配均匀, 然后通过磨辊将油墨转移到印版上, 由于凸版上的图文部分远高于印版上的非图文部分, 因此, 磨辊上的油墨只能转移到印版的图文部分, 而非图文部分则没有油墨。印刷机的给纸机构将纸输送到印刷机的印刷部分, 在印版装置和压印装置的共同作用下, 印版图文部分的油墨则转移到承印物上, 从而完成一件印刷品的印刷。

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 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构, 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 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 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 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 获得印刷品。

(2) 切袋: 编织袋印刷后进行切袋, 本项目一车间印刷机配套切袋装置, 经印刷后的编织袋通过轨道传送至切袋装置处进行切袋; 二车间设置切缝一体机, 印刷后的编织袋通过切缝一体机进行切袋。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噪声 N2。

(3) 折口: 根据客户要求, 本项目一车间编织袋经印刷和切袋工序后需通过折口机进行折口, 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4) 缝口: 对印刷切袋后的半成品进行缝制边线, 制成袋状。此工序产生次品 S3、噪声 N4。

(5) 成品入库: 成品检验后经打包机打装入库。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印刷废气。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3) 噪声：生产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4) 固废：废边角料和次品、污泥、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3、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油烟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采用环保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的溶剂载体是水和少量的醇等有机溶剂，在印刷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2t，根据水性油墨各成分比例，挥发性有机物占比 10%，本环评以有机物在印刷工序全部挥发来分析，废气以 VOCs 计，即 VOCs 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一、二车间均设置有印刷机，印刷废气经印刷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 10000m³/h，按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计，经收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 0.018t/a，排放速率 0.01kg/h（年工作时间为 6h×300d=1800h）。

未被收集的废气（约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一车间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 0.007kg/h；二车间排放量 0.007t/a，排放速率 0.004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生产车间	印刷	10000	VOCs	10	0.1	0.18	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	90	1	0.01	0.018	15	0.5	293	1800	连续

表 5-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运行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一车间	印刷	VOCs	0.013	48	20	6	1800	0.007
二车间	印刷	VOCs	0.007	30	18	6	1800	0.004

(2) 废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职工用水定额 50L/人·d 计，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40t/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4mg/L。

②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300m²，绿化用水约为 1~3L/m²·d（本环评取 3L/m²·d），非降水天数约 290d（根据徐州地区气候特点，年平均降水天数为 75d），则本项目绿化所需水量约为 261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于绿化的水约为 240t/a，其余 21t/a 的绿化用水取自自来水。

表 5-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回用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地埋式 污水处理设施	100	0.024	厂区绿化
		SS	300	0.072		70	0.0168	
		NH ₃ -N	35	0.0084		20	0.0048	
		TP	4	0.00096		0.5	0.00012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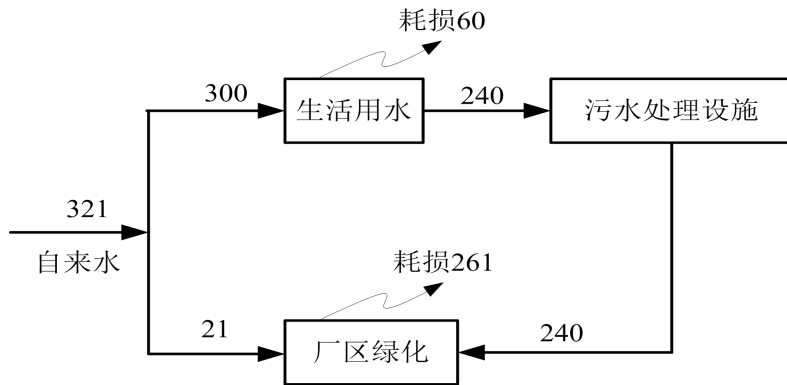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风机、打包机机等设备运转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具体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LAeq (dB)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印刷机	5	75-80	一、二车间	减震、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2	缝口机	12	75-80	一车间	
3	切缝一体机	4	75-80	二车间	
4	折口机	8	75-80	一车间	
5	打包机	3	80-85	一、二车间	
6	风机	1	80-85	一车间外南侧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和次品、污泥；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印刷版、废活性炭。

①废边角料和次品：项目印刷和缝口过程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和次品，根据同类型项目，废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 0.1%，即产生量约为 1.5t/a，废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外售。

②污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地理式一体化设施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0.33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含油墨抹布：印刷机设备擦洗产生少量含油墨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油墨桶：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2t/a，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印刷版：印刷版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印刷版每半年更换一次，即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0.01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其中UV光氧去除率50%，活性炭去除率80%，活性炭每1-3月更换一次，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0.072t/a，按照1kg活性炭吸附0.15kg有机废气计，则活性炭年使用量为0.48t/a，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重量0.552t/a。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20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和次品	印刷、缝口	固态	编织袋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 a)
2	污泥	水处理	固液	泥水混合物	0.33	√	-		4.3 e)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3	√	-		4.1 h)
4	含油墨抹布	印刷		油墨、抹布	0.01	√	-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5	废油墨桶	印刷		油墨	0.1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6	废印刷版	印刷		油墨	0.01	√	-		
7	废活性炭	印刷	油墨	0.552	√	-			

表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印刷、缝口	固态	编织袋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	/	/	1.5
2	污泥		水处理	固液	泥水混合物		/	/	/	0.33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	/	/	3
4	含油墨抹布	印刷	油墨、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5	废油墨桶	印刷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1		
6	废印刷版	印刷	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1		
7	废活性炭	印刷	油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T/In	HW49	900-041-49	0.552		

表5-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印刷	固态	油墨	有机物	每周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1	印刷			有机物	每天	T/In	
3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0.01	印刷			有机物	半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52	印刷			有机物	每月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印刷	VOCs	10	0.18	1	0.01	0.018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一车间	VOCs	/	0.013	/	0.007	0.013	大气
		二车间	VOCs	/	0.007	/	0.004	0.007	
水污染物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回用浓度 (mg/L)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240	400	0.096	100	0.024	厂区绿化
		SS			300	0.072	70	0.0168	
		NH ₃ -N			35	0.0084	20	0.0048	
		TP			4	0.00096	0.5	0.00012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次品	1.5	0	1.5	0		收集出售	
		污泥	0.33	0.33	0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3	3	0	0			
	危险固废	含油墨抹布	0.01	0.01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0.1	0.1	0	0			
		废印刷版	0.01	0.01	0	0			
		废活性炭	0.552	0.552	0	0			
噪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备注 dB(A)	
	印刷机			75-85	一、二车间	N, 12		经减振、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后可达标排放	
	缝口机				一车间	N, 6			
	切缝一体机				二车间	E, 5			
	折口机				一车间	N, 9			
	打包机				一、二车间	N, 11			
	风机				一车间外南侧	E, 4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为包装袋加工项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 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少量扬尘、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印刷产生的VOCs，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10000m³/h，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见表7-1，具体环境影响见表7-4。

表7-1 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G1 排气筒	VOCs	0.018	0.01	1	/	30	是

由上表可知，印刷工序VOCs有组织排放量0.018t/a，排放速率0.01kg/h，排放浓度1mg/m³，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相关规定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一车间印刷废气VOCs无组织排放量0.013t/a，排放速率0.007kg/h；二车间印刷废气VOCs无组织排放量0.007t/a，排放速率0.004kg/h。具体环境影响见表7-5。

①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Screen3Model进行环境空气影响预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参数见表7-2，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7-3，预测结果见表7-4~5。

表 7-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a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K		
G1	印刷	10000	VOCs	10	0.1	0.18	90	1	0.01	0.018	15	0.5	293	1800	连续

表 7-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一车间	印刷	VOCs	0.013	48	20	6	0.007
二车间	印刷	VOCs	0.007	30	18	6	0.004

表7-4 正常工况下风向排气筒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2.353E-15	0.00
100	0.0002182	0.01
100	0.0002182	0.01
200	0.0002701	0.01
300	0.0002859	0.01
400	0.0002761	0.01
500	0.0002754	0.01
600	0.0003275	0.02
700	0.0003491	0.02
759	0.0003519	0.02
800	0.0003508	0.02
900	0.0003409	0.02
1000	0.000325	0.02
1500	0.0002992	0.01
2000	0.0002579	0.01
2500	0.000216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3519	-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	0.0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759	

表7-5 正常工况一车间无组织下风向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001643	0.08
100	0.005465	0.27
100	0.005465	0.27
142	0.005502	0.28
200	0.005152	0.26
300	0.004884	0.24
400	0.003872	0.19
500	0.003022	0.15
600	0.002395	0.12
700	0.00194	0.10
800	0.001614	0.08

900	0.001367	0.07
1000	0.001177	0.06
1500	0.0006581	0.03
2000	0.0004304	0.02
2500	0.0003142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5502	-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	0.28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42	

表7-6 正常工况二车间无组织下风向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0006759	0.03
100	0.003312	0.17
100	0.003312	0.17
101	0.003313	0.17
200	0.003092	0.15
300	0.002857	0.14
400	0.002244	0.11
500	0.001744	0.09
600	0.001378	0.07
700	0.001113	0.06
800	0.0009256	0.05
900	0.0007842	0.04
1000	0.0006736	0.03
1500	0.0003764	0.02
2000	0.000246	0.01
2500	0.0001796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3313	-
下风向最大占标率	-	0.17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01	

由表 7-4 可知,正常工况排气筒 VOC_s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源下风向 759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3519mg/m³,占标率为 0.02%;由表 7-5 可知,一车间排放无组织 VOC_s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源下风向 142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5502mg/m³,占标率为 0.28%;由表 7-6 可知,二车间排放无组织 VOC_s 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源下风向 101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3313mg/m³,占标率为 0.17%。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占标率均小于10%,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质量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报告采用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1）”测算。各污染源参数及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见下表。

表 7-7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产生点	污染物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描述
一车间	VOCs	6	48	20	0.007	无超标点
二车间	VOCs	6	30	18	0.004	无超标点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在厂界无超标点，故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的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7-8。

根据无组织排放各废气的排放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7-8。

表 7-8 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Q_c kg/h	C_m mg/m^3	A	B	C	D	L 计(m)	L(m)
一车间	VOCs	0.007	2	470	0.021	1.85	0.84	0.099	50
二车间	VOCs	0.004	2	470	0.021	1.85	0.84	0.137	50

由表 7-8 可知，项目以一、二车间为边界各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察，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空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60m 处的冯桥村，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其他对环境要求高的敏感目标。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废水主要为职工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4mg/L，产生量为 COD0.096t/a、SS0.072t/a、NH₃-N0.0084/a、TP0.000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

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设计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40t/a，本项目厂区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t/h，考虑水量变化及运行成本，本项目设置一个 10m³ 储水池，可容纳 12 天连续排放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每 10 天运行一次。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①格栅井：负责拦截污水中的漂浮状的杂物，确保后续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②调节池：用以调节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

③缺氧池：缺氧池为脱氮处理而设置，缺氧池中放置 NZP-II 型填料作为反硝化细菌的载体，对氮、磷、硫化物去除效果好。

④生物接触氧化池：共分两级，总生化时间 6 小时，前一级采用 NZP-II 型填料，该填料水流特性十分优越，第二级采用流动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有利于微生物生长处理负荷达 30kgBOD/m³.d 是一般软性填料的 7 倍以上，生化池采用中心廊道微孔曝气，污水在生化池内不断循环，充分地 与填料上的生物相接触，达到有机物迅速降解作用。

⑤二沉池：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二沉池涉及表面负荷 0.9-1.2m³/m².h，二沉水槽为升降式可调液位，齿形集水槽，其槽集水均匀出水效果较好，二沉池的污泥气提至污泥池。

⑥消毒池：消毒池提留时间为 30min。

⑦污泥池：经过格栅拦截的污物和二沉池污泥均进入污泥池，污泥池内设有污泥消化系统，污泥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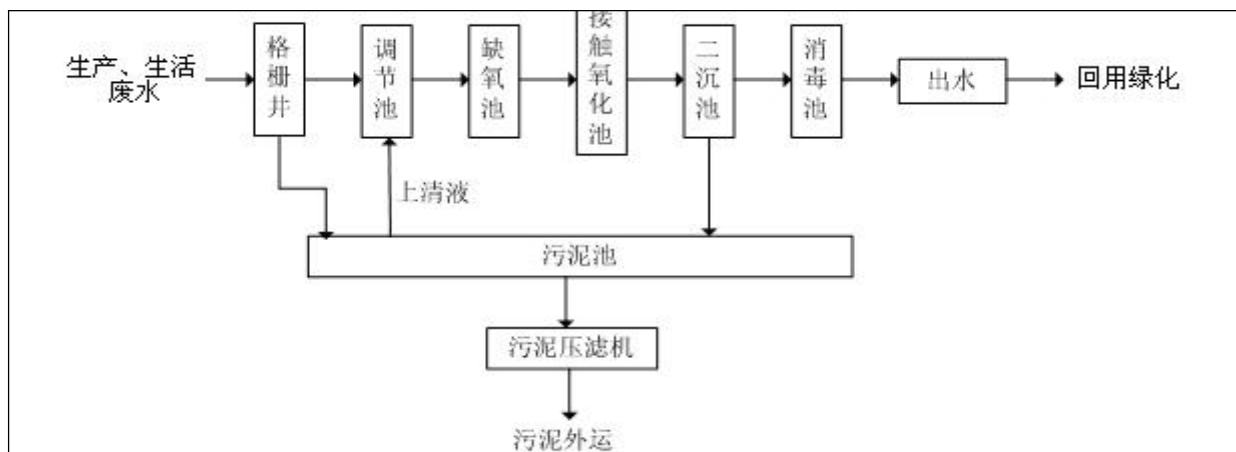


图 7-1 地埋式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情况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浓度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回用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COD	400	0.096	100	0.024	100
	SS	300	0.072	70	0.0168	70
	NH ₃ -N	35	0.0084	20	0.0048	20
	TP	4	0.00096	0.5	0.00012	0.5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在上述处理前提下，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印刷机等设备，源强在 75-85dB(A)之间，均设置于室内。本次环评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选用低噪声型号、厂房隔音、局部隔音、采用减振、防振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10。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textcircled{1} \quad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L_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²)及噪声频

率 f(Hz)。

②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_s = 20 \lg (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₀——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0m。

③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④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表 7-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厂界 噪声源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印刷机	一、二车间	28	38.05	48	33.36	25	39.03	12	45.41
缝口机	一车间	30	41.25	55	35.98	22	43.94	6	55.23
切缝一体机	二车间	5	52.04	20	40.00	48	32.40	40	33.98
折口机	一车间	31	39.20	52	34.71	20	43.01	9	49.95
打包机	一、二车间	20	43.75	50	35.79	30	40.23	11	48.94
风机	一车间外南侧	4	52.96	40	32.96	45	31.94	22	38.15
叠加		56.1		44.0		48.2		57.4	
标准值		昼间≤65dB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厂界四周噪声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和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8.2B(A)、44.0dB(A)、56.1dB(A)、57.4dB(A)，本项目实行白班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在，即昼间 ≤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设备。国家已将噪声作为产品出厂检验的硬性指标，而对于必不可少的高噪设备在订货时应同时定其配套降噪措施。

②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下表。

表 7-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状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和次品	一般固废	印刷、缝口	固态	编织袋	/	1.5	收集出售	/
2	污泥		水处理	固液	泥水混合物	/	0.33	环卫清运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屑等	/	3		/
4	含油墨抹布	危险固废	印刷	固态	油墨、抹布	900-041-49	0.01	委托处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墨桶		印刷		油墨	900-041-49	0.1		
6	废印刷版		印刷		油墨	900-041-49	0.01		
7	废活性炭		印刷		油墨	900-041-49	0.552		

从上表得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固废的分类收集和临时储存工作，加强管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要求如下：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二车间南侧	15m ²	桶装	0.01	不超过一年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0.552	

本项目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间的设置要求如下：

①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②性质相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③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④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者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⑥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要防风防雨防晒；

⑦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⑧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如下：

①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废性质、危害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载、超运，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遗散、泄露等情况时，处置单位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废弃物泄露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群、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威海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 清洁生产

①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经查，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②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为无毒原料，在原辅材料获取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③污染物产生量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

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④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⑤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设备运转良好，降低各类能耗。

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废水、废气、主要噪声源、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设置要求参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

①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及距周围建筑物的距离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且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②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其它固废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危废暂存场所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7）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随时对厂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证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对各种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并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制度。

（8）环保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主要包括废水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理等方面，预计概算见表 7-13。

表 7-13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满足环保要求	10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	有组织	印刷	VOCs	UV光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无组织	一车间	VOCs	加强机械通风	达标排放		
		二车间	VOCs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号、厂房隔音、局部隔音、采用减振、防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和次品		收集出售	全部处理	2	
		污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300m ²			美化环境	2		
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达到规范化要求			满足环保要求	1	/	
“以新带老”措施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总量在沛县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一、二车间为边界各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	27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印刷	VOCs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一车间	VOCs	加强机械通风	
		二车间	VOCs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和次品		收集出售	满足环保要求，不外排
		污泥		环卫清运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为包装袋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通过切实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沛县博佑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号，主要从事包装服务、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企业投资 7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包装袋加工项目的建设，项目占地 3300m²，投产后形成年加工包装袋 1500t/a 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 20 人，实行白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从事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 号），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根据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已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审查意见”，该项目需尽快办理环评手续，暂无需立项。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本项目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性质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符合大屯镇总体规划的要求，以后亦不得新增住宅、学校、医院等对环境要求高的敏感目标。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油墨，符合“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第二项主要工作举措中第（七）条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第二点，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

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徐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运河（沛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000m，本项目不在其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沛县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营运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源和水资源，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地表水徐沛运河总磷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沛县政府已将河道纳入治理；本项目产生的印刷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号，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目前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无“三致”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物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5、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徐空气提升办（2018）19 号文等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油墨，印刷机配套设置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组合处理的方式，能够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徐州市 2018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9 号）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6、环境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有关监测资料，评价区域内 NO₂、SO₂ 的小时平均值及 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徐沛运河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除总磷外均符合相关标准，其中 pH、NH₃-N、COD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悬浮物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徐沛运河北起龙固镇，向南流经杨屯镇、大屯镇、沛城镇、张寨镇、安国镇、张庄镇和徐州市铜山区郑集镇，总磷超标原因主要为沿途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排放不规范，

农田施肥导致，目前沛县对沿途有条件的居民区生活污水进行接管。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现状均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7、环境影响及达标排放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少量扬尘、噪声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

①大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 0.018t/a，排放速率 0.01kg/h，排放浓度 1mg/m³，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中相关规定标准。一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 0.007kg/h；二车间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 0.004kg/h。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周围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以一、二车间为边界各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②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其中 COD、SS、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为包装袋加工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经采用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

要包括废边角料和次品、污泥，危险废物为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废活性炭。其中废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出售；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和环保部门有关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总量指标如下：

(1) 大气污染物：项目VOCs排放量0.018t/a。向沛县环境保护局申请总量。

(2) 水污染物：无

(3) 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9、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能达标排放，通过分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仅针对本项目的内容，若今后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二、建议

(1)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 1：产业政策符合审查意见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用地性质证明
-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5：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